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相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28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營偵字第337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61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相華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上訴書所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亦當庭明示確係針對量刑為一部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 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部分，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 三、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略以：本案被害人有16位，被害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57萬餘元，被告雖坦承犯行，但未與任一被害人達成和解，參考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與本案相類似案件，平均刑度係判處2月至3.2月，併科罰金1萬元至1.3萬元，原審僅判處拘役50日，顯屬過輕等

01 語，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量刑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 按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5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判決參照）。次
06 按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7 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08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09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又個案之裁量
10 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
11 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
12 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援引為本案之量刑
13 輕重比較，以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
14 量刑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5 字第1712號判決參照）。

16 (二) 原審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無前案紀錄）、智識程度為
17 大學學歷、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
18 目的、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受
19 有一定之財產損害、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20 役50日，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核其量刑已
21 就全案情節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詳為斟酌，並無任
22 何違法不當之處，關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本院應予
23 尊重。檢察官所指被害人人數、金額、未能和解等節，俱
24 為原審量刑時併予斟酌，檢察官仍以此指摘原審量刑過
25 輕，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坦認
27 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到庭之被害人林芸締、陳誼蓁、
28 彌勒羽宣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陳
29 報之匯款單3紙在卷，另經本院就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害
30 人林穎芯、李君儀安排調解，被害人彭珮怡則自行到場參與
31 調解，被告亦與其3人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完畢，有本院調

01 解筆錄為憑，顯已盡力彌補所犯，且經此偵審及調解程序，
02 應能深刻體認自身帳戶保管之重要性，不會再犯，是認原審
0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1 法官 馮君傑
12 法官 周宛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趙建舜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金簡字第286號

20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黃相華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112年度營偵字第337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616號)，本院判
24 決如下：

25 主 文

26 黃相華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27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相華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雖預見任何人均可自行購

01 買虛擬貨幣，無需以違反金融交易習慣之方式使用他人帳
02 戶，竟為借得款項，即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
03 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2
04 年7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
05 甲、乙、丙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
06 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DOLF」之成年人，並
07 應允將匯入款項代購虛擬貨幣後，轉入「ADOLF」提供之錢
08 包地址，而供「ADOLF」使用甲、乙、丙帳戶。嗣因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人分別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法詐騙，致
10 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
11 示金額至詐欺集團指定之甲、乙或丙帳戶後，發覺遭騙報警
12 處理，為警調閱甲、乙、丙帳戶資料，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理 由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
17 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乙、丙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
18 明細、對話紀錄、匯款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9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20 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
23 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4 (二)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26 查中，已自白上開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
28 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
29 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
31 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1 佐)、智識程度(大學學歷)、職業(服務業)、家庭經
02 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目的、方法、坦承犯行之態
03 度,以及被告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致如
04 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一定之財產損害,且被告並未與
05 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俊宏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2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1 處之。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3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04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05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表一

14

| 編號 | 金融機構 | 帳號 | 簡稱 |
|----|----------|----------------|-----|
| 1 | 遠東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 | 甲帳戶 |
| 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 | 乙帳戶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00000000000000 | 丙帳戶 |

15 附表：

16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手法 | 匯款時間 (民國)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 戶 |
|----|-----|---------------------------------|----------------------|---------------|----------|
| 1 | 朱芄柔 | 透過社群軟體IG向朱芄柔佯稱：可低買高賣比特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22日 16時55分許 | 50,000元 | 甲帳戶 |
| | | | 112年9月22日 16時57分許 | 50,000元 | |
| 2 | 許尉真 | 透過社群軟體IG向許尉真佯稱：可以入侵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提早得 | 112年9月28日 13時35分許 | 50,000元 | 同上 |

| | | | | | |
|---|-----|-------------------------------|------------------|---------|-----|
| | | 知漲幅獲利云云。 | | | |
| 3 | 林芸締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芸締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9日21時08分許 | 5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10日20時30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9月10日20時43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9月29日18時56分許 | 30,000元 | |
| | | | 112年9月30日16時34分許 | 40,000元 | |
| | | | 112年9月30日16時43分許 | 30,000元 | |
| | | | 112年9月30日19時29分許 | 30,000元 | |
| | | | 112年10月1日12時17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10月1日14時21分許 | 30,000元 | |
| | | | 112年10月1日14時22分許 | 30,000元 | |
| 4 | 林穎芯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穎芯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9月25日23時16分許 | 1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28日00時37分許 | 20,000元 | |
| | | | 112年9月30日19時47分許 | 30,000元 | |
| 5 | 陳芝屏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芝屏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8月14日14時23分許 | 50,000元 | 丙帳戶 |
| | | | 112年8月14日14時24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9月8日10時01分許 | 90,000元 | 甲帳戶 |

| | | | | | |
|----|-----|-------------------------------|----------------------|---------|-----|
| | | | 112年9月16日 19時21分許 | 40,000元 | |
| 6 | 陳妍如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妍如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29日 21時10分許 | 34,000元 | 甲帳戶 |
| 7 | 彭珮怡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彭珮怡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7日 20時21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7日 20時27分許 | 20,000元 | |
| 8 | 蔡怡婷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怡婷佯稱：可操作比特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8日 15時13分許 | 5,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9日 16時37分許 | 20,000元 | |
| | | | 112年9月10日 17時14分許 | 25,000元 | |
| 9 | 黎秋冬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黎秋冬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18日 21時38分許 | 1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19日 22時51分許 | 12,980元 | |
| 10 | 吳瑞福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瑞福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9月8日 17時50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11 | 陳誼蓁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誼蓁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14日 10時13分許 | 50,000元 | 同上 |
| 12 | 劉任芳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任芳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9月19日 12時26分許 | 8,5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28日 | 24,500元 | |

| | | | | | |
|----|------|--|----------------------|----------|-----|
| | |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 15時38分許 | | |
| 13 | 李君儀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君儀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9月9日 22時42分許 | 7,000元 | 同上 |
| 14 | 王莉妹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王莉妹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8月9日 19時5分許 | 30,000元 | 乙帳戶 |
| | | | 112年8月9日 19時18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8月9日 19時23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8月9日 19時28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15 | 周蒼婷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蒼婷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 112年8月30日 14時2分許 | 20,000元 | 甲帳戶 |
| | | | 112年9月4日 17時35分許 | 4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26日 19時45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26日 19時53分許 | 2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27日 19時54分許 | 30,000元 | 同上 |
| 16 | 彌勒羽宣 | 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彌勒羽宣佯稱：公司開發虛擬貨幣漲跌走向之程式，得藉此獲利云云。 | 112年9月4日 15時8分許 | 5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4日 15時9分許 | 2,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15日 18時55分許 | 50,000元 | 同上 |
| | | | 112年9月19日 9時45分許 | 102,000元 | 同上 |